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3272號

債　權　人　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

上列債權人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李國和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請確認聲請狀所載債務人李國和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並提出聲請狀繕本2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